

外国监狱资料选编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群众出版社



编辑说明

《外国监狱资料选编》是在劳改立法过程中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汇集成册的。目的在于为劳改立法提供参考依据，也为全国政法、劳改工作干警的学习和政法院校、劳改工作学校以及科研、教学等部门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参考资料。

《选编》分上、下两册，共分10个部分。一、监狱概况；二、监狱立法文论；三、监狱的设置和管理体制；四、监狱管理人员的训练；五、犯人的权利和义务；六、监狱制度文论；七、监管制度；八、行刑制度；九、教育和劳动制度；十、附录。通过各方面的介绍，力求比较系统而客观地提供外国监狱的基本状况。

《选编》的资料，一部分是公开发表过的，我们作了选录；另一部分是尚未发表的，此次予以选编刊印。选编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西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劳改法学系和上海《劳改劳教工作通讯》编辑部的积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劳改法起草工作小组
司法部劳改工作管理局
司法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一、监 狱 概 况

苏联劳改制度简介.....	(1)
波兰、民主德国的监狱管理.....	(12)
南斯拉夫波扎雷瓦茨劳改所.....	(15)
朝鲜的监狱和改造罪犯情况.....	(16)
美国的监狱.....	(18)
美国监狱参观记.....	(27)
美国圣昆丁监狱一瞥.....	(33)
美国奥本矫正监简介.....	(42)
当代美国的监狱问题.....	(45)
美国监狱人满为患.....	(53)
美国监狱内暴力事件日益增长.....	(55)
监狱：罪行制造厂.....	(57)
美国监狱私营化.....	(59)
美国的私人监狱.....	(63)
美国的私立监狱.....	(64)
美国的私营监狱.....	(65)
美国的家庭监狱.....	(66)
美国的过渡收容所.....	(69)
英国监狱简介.....	(70)
英国成年监狱的类型.....	(76)

英国1980、1981年犯罪情况和监狱危机·····	(80)
法国的监狱·····	(83)
法国监狱概况·····	(93)
法国监狱近貌·····	(97)
法国弗洛里·梅洛吉斯监狱·····	(1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刑罚执行情况·····	(104)
西柏林特格尔监狱参观记·····	(106)
意大利雷比比阿监狱情况·····	(111)
意大利索里恰诺监狱·····	(115)
比、法、意三国监狱参观记·····	(117)
比利时汶森开放式农业感化中心参观记·····	(121)
比利时朗旦监狱·····	(125)
德瓦尔——比利时少年未决犯观察中心·····	(127)
瑞典监狱·····	(129)
奥地利的监狱制度·····	(133)
芬兰监狱·····	(138)
加拿大监狱·····	(141)
加拿大的金斯顿地区监狱·····	(145)
加拿大矫正实况·····	(147)
墨西哥的监狱·····	(163)
日本的监狱和改造罪犯的情况·····	(165)
日本的狱政工作·····	(184)
大阪刑务所(监狱)见闻·····	(197)
日本府中监狱简介·····	(200)
日本栃木女子监狱纪实·····	(203)
日本司法矫正机构中的“妇女辅导院”·····	(209)
日本的交通犯监狱·····	(212)
印度监禁犯人的情况·····	(213)

印度监狱鸟瞰.....	(218)
斯里兰卡监狱.....	(237)
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 三国监狱见闻.....	(240)
澳大利亚监狱概况.....	(247)
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监狱和青少年训练中心.....	(253)
新西兰的监狱.....	(255)
奥克兰高度安全监狱.....	(258)

二、监狱立法文论

全苏刑事立法和劳动改造立法的修改 [苏] IO·M·特卡切夫斯基 (261)	
完善刑罚的立法 [苏] Г·Б 维钦别尔格 (273)	
关于苏联劳动改造法 [苏] E·希尔文德 (283)	
论苏维埃劳动改造立法的理论基础问题 [苏] 列·斯米尔诺夫 斯·诺维科夫 (294)	
劳动改造法还是刑事执行法 [苏] H·A·斯特鲁奇科夫 (311)	
苏维埃劳动改造法科学的基本问题 [苏] 法学博士 Б·С·乌切夫斯基 (315)	
苏联刑法民主化的途径 [苏] 伊·伊·卡尔别茨 (327)	
苏联劳动改造法学形成及其若干理论问题 沈齐 (330)	
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执行立法问题	

.....	选自《苏联劳动改造法教程》	(342)
波兰的刑事立法		
.....	〔波〕乌杰歇支·米查尔斯基	(356)
波兰刑事执行法研究富有成效		
.....	刘登山	(358)
捷克斯洛伐克的刑事立法活动		
.....	〔捷〕安多宁·卢泽克 吉礼·尼兹库西勒	(360)
罗马尼亚劳动改造的法律规定		
.....	〔罗〕Γ·安东尼乌	(370)
瑞典矫正立法的新发展		
.....	〔瑞典〕国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	(375)
美国监狱改革		
.....	〔美〕T·S·李德	(383)
日本近代刑罚概要(节录)		
.....	日本律师联合会编	(394)
日本的监狱立法问题		
.....	王泰编译	(399)
日本监狱法的修改动向		
.....		(419)
秘鲁的《监狱条例》介绍		
.....		(424)

三、监狱的设置和管理体制

外国监狱、劳改机关领导体制概况	(435)
苏联的劳改机关	(4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监狱和改造罪犯情况	(440)
美国联邦监狱管理局	(441)
美国假释委员会	(444)
美国司法部赦免检察局	(445)

法国司法部的监狱行政司等机构·····	(446)
日本司法矫正体制概况·····	(449)
日本法务省的矫正局等机构·····	(451)
瑞典王国司法部的监狱改造系统·····	(454)
比利时王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司等机构·····	(455)
新西兰司法部狱政司·····	(456)
菲律宾司法部监狱局等机构·····	(457)
委内瑞拉司法部监狱局简介·····	(459)

四、监管工作人员的训练

日本罪犯矫正工作干部的训练·····	(4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及其等级制度·····	(472)

五、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南斯拉夫犯人的义务和权利·····	(474)
南斯拉夫的犯人待遇·····	(475)
美国囚犯的宪法权利·····	(483)
美国囚犯的法律地位·····	(511)
亚洲成年人犯的设施内待遇·····	(515)
日本监狱的罪犯处遇·····	(527)
日本少年矫正机关的少年犯待遇·····	(538)
日本在押犯人的待遇·····	(543)
挪威的罪犯待遇·····	(549)

一、监狱概况

苏联劳改制度简介

为了研究苏联的劳动改造制度，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及《苏联劳动改造法典》中选编了这个资料，供参考。

一、苏联劳动改造立法原则

（1）劳动改造立法的任务。是要保证刑罚的执行，使刑法不仅成为对犯罪的惩治，而且要改造和教育被判刑人，使他树立勤恳的劳动态度，切实执行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同时也是为了防止被判刑人和其他人犯新罪，促使犯罪现象消灭。

执行刑罚不以造成肉体痛苦或侮辱人格为目的。

（2）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其中包括：规定法院判处的刑罚执行、服刑原则和一般规则，苏联的其他法律，以及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和其他法律。

被判处剥夺自由、流放、放逐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人的服刑程序和条件，对这些人采取劳动改造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执行判处这几种刑罚的判决的机关的活动措施的程序和公众参加对被判刑人改造和教育的程序，由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典和其他法律加以规定。

(3) 对于被判处剥夺自由、流放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人，适用苏联的劳动改造立法和服刑地所在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立法。

(4) 服刑的根据和对被判刑人采取劳动改造措施的根据，只能是法院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

二、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

(1) 劳动改造营。劳动改造营分为：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劳动改造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在劳动改造营服刑的情况是：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的人和犯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3年以下的人，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刑3年以上的人，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人或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罪的人，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人和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人，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

被判处剥夺自由的妇女，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犯特别危险的国事罪被判刑的妇女，被定为特别危险的累犯的妇女，以及被判处死刑因特赦或大赦而改为剥夺自由的妇女，在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

在劳动改造村服刑的是：坚定地走上改过自新道路，从普通管束、加强管束和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转入劳动改造村的人。

(2) 监狱。监狱分为普通管束和严格管束的两种制度。

普通管束制度下的监禁：初次被判处入狱监禁的人和从严格管束制度下转来的人。

严格管束制度下的监狱：过去曾入狱服刑的人，在剥夺自

由的场所犯罪被判处入狱监禁的人，从劳动改造营转入监狱服刑的人，依规定程序作为一种处罚转入严格管束制度的人。

依照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规定的程序，严格管束监禁期限为2个月到6个月。

对于孕妇和哺乳妇女，不得实行严格管束的监禁。

（3）劳动教养营

劳动教养营分为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和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两种。

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的是：犯非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未成年男子，犯严重罪行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3年以下的未成年男子，以及一切被判刑的未成年女子；

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中服刑的是：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罚的未成年男子，以及犯严重罪行被判处剥夺自由3年以上的未成年男子。

（4）关于被判刑人从劳动教养营转到劳动改造营问题。

被判刑人年满18岁后，应从劳动教养营转到劳动改造营继续服刑；原来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关押的，转到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原来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关押的，转到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原来在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关押的，根据他所犯罪行危害社会的程度、个人情况和表现，转到普通管束的或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

为了巩固改造和教育的成果，或为了完成普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学业，已满18岁的被判刑人也可以在法定场合和依法定程序留在劳动教养营，直到刑期结束，但不能留到20岁以上。

三、管束制度的要求与特点

（1）剥夺自由场所管束制度的基本要求。对被判刑人必须

实行隔离并经常加以监禁，从而消除他犯新罪或作出其他反社会行为的可能性；责令被判刑人坚定不移地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被判刑人所犯罪行的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他的个人情况和表现，规定死囚的关押条件。

被判刑人要穿统一式样的囚衣，要受到搜查。被判刑人的通信要受到检查，寄来的包裹和送来的物品也要受到检查。

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的人，要关押在牢房或营房中，并穿特别式样的囚衣。

在劳动改造机关中，被判刑人不得随身保存现金和贵重物品，也不得保存劳改机关中禁止使用的物品。在被判刑人身边查获的现金和贵重物品，立即没收，通常根据劳改机关首长的说明理由的决定，并经检察长批准，上缴作为国家收入。

（2）劳动改造村管束制度的特点

在劳动改造村中，被判刑人：

——无人看守，但处在监督下；

——从起床到就寝的时间里，有权在劳动改造村内自由活动；

——由于他所担任的工作性质的需要，或由于学习的需要，经劳动改造村行政的许可，可以在无人监督下到劳动改造村外去，但不得越出本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的范围；

——可以穿民间日常衣服，随身保存现金和贵重物品，花钱不受限制；

——在居住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劳动改造村行政的批准，可以和家属同住在村中，根据现行立法可以得到住房，并在劳动改造村内安排个人副业。

在同一个劳动改造村内，可以关押男女被判刑人，不管他们过去关押在哪一种管束制度的劳动改造营内。

（3）监狱管束制度的特点

在监狱中，判刑人关押在普通牢房内。必要时，根据监狱长的说明理由的决定，并经检察长同意，可以把被判刑人关押在单身牢房内。

关押在普通管束的监狱中的被判刑人，每天放风1次，时间为1小时；而关押在严格管束的监狱中的人，放风时间为30分钟。

（4）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会见亲友问题

被判刑人可以会见亲友，短期会见的时间为4小时以内，长期会见的时间为3昼夜以内。短期会见是在劳改机关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亲属或其他人。长期会见只能是会见近亲，并有权和他们同住。

每年会见的次数规定如下：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三次短期会见，两次长期会见；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两次短期会见，两次长期会见；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两次短期会见，一次长期会见；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一次短期会见，一次长期会见；普通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六次短期会见，加强管束的劳动教养营——四次短期会见；普通管束的监狱——两次短期会见；劳动改造村——会见次数不限。

（5）离开剥夺自由场所的范围可以短期外出

对于关押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过去在劳动改造村、劳动改造营和劳动教养营中的被判刑人，在他们遇到个人特殊情况时（近亲死亡或患重病危及生命，天灾给被判刑人或其家庭造成重大的物质损失），可以准许离开剥夺自由场所的范围短期外出，期限为7昼夜以内。不包括往返必要的旅途时间（不超过5昼夜）。

四、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劳动

(1) 吸收被剥夺自由的人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

每一个被判刑人都应当劳动。劳动改造机构的行政应当根据被判刑人的劳动能力，并尽可能地考虑到他们的专业，保证吸收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

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人，通常要从事繁重的工作。

被判刑人通常在劳动改造机构的企业中参加劳动。对于在监狱中服剥夺自由刑罚的被判刑人，只能在监狱的范围内组织他们劳动。

对于在其他部位的生产单位中参加劳动的被判刑人，要遵照隔离和警戒的要求组织他们劳动。

劳动改造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服从于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

(2)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劳动条件

对于在劳动改造营和监狱中服刑的人，规定8小时工作日，他们每周休息1天。按照劳动立法的规定，被判刑人在节日也不工作。

如必须吸收被判刑人在节假日工作时，应当在1月内让他们在其他日子里补休。

被判刑人在服剥夺自由刑罚期间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他们的工龄，但法律中特别规定的情况除外。

(3)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劳动报酬

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按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根据国民经济中现行的定额和计件单位，付给劳动报酬。给被判刑人计算劳动报酬时，要考虑到由他们来部分地抵偿劳动改造机构的经费开支。

在劳动改造营和监狱中，对于未违反管束制度和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任务的被判刑人，在每月算给他的劳动报酬中，不管各种扣除的数额多少，应有不少于10%记入他的个人帐户；而对于未违反管束制度的一等和二等残废人，在每月算给他的劳动报酬中，应有不少于25%记入他的个人帐户。在劳动教养营中，对于未违反管束制度的被判刑人，在每月算给他的劳动报酬中，不管各种扣除的数额多少，应有不少于45%记入他的个人帐户。

五、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政治教育工作

（1）政治教育工作的任务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政治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教育他们树立勤恳的劳动态度，切实执行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爱护社会主义财产；是要提高他们的觉悟和文化水平，发扬他们有益的主动精神。

被判刑人参加政治教育措施应当受到鼓励，这一点在评定他们接受改造和再教育的程度时也应加以考虑。

（2）政治教育工作的组织形式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政治教育工作，由劳动改造机构的行政来组织。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形式是：

——开展劳动竞赛；

——讲解苏维埃立法；

——进行鼓动和宣传工作；

——进行群众文化工作和体育运动工作；

——在研究每一个被判刑人的个人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他所犯的罪行、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和其他特点而进行个别工作。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政治教育工作，要考虑到劳改机关的种类和规定的管束制度分别进行。

在监狱和牢房或营房中，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政治教育工作通常按牢房进行。

（3）剥夺自由场所的自治组织

为了发扬在剥夺自由场所服刑的被判刑人的集体主义精神，鼓励他们有益的主动精神，并利用集体的影响对他们进行改造和再教育，可以在劳改机构内建立被判刑人的自治组织，在劳改机构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被判刑人可以成立劳动改造营和劳动改造队集体委员会，由表现出模范行为和勤恳的劳动态度和学习态度的人组成。

在监狱和在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牢房式营内关押的被判刑人中，成立班长委员会，由监狱或劳动改造营的首长任命。

自治组织经常采取措施帮助劳改机构的行政对被判刑人进行改造和再教育工作。

六、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普及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1）关于进行义务教育问题。在劳改机构里，对被判刑人实行8年制的普及义务教育。如果劳改机构没有中学，受过8年制教育的被判刑人，可以入学继续学习。参加考试，应免除他们的劳动。这一期间不发工资，伙食免费供给。

对于40岁以上的被判刑人以及一等和二等残废人，应根据自愿、吸收他们参加普及教育。

被判刑人参加普及教育应受到鼓励，这一点在评定他们接受改造和再教育的程度时也应加以考虑。

（2）关于进行义务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在劳动改造机构里，对于没有专业的被判刑人，组织义务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

教养营里，职业技术教育在被判刑人的工作时间内进行。

被判刑人参加职业技术教育和提高自己的生产技能应受到鼓励，这一点在评定他们接受改造和再教育的程度时应加以考虑。

七、对剥夺自由的人的奖励和处罚措施

(1) 奖惩措施。对于行为良好、劳动态度和学习态度勤恳的被判刑人，可以采取下列奖励措施：

- 表扬；
- 登上先进生产者榜；
- 发给奖状；
- 因达到优秀工作指标而发给奖金；
- 准许在一年内多领取一次包裹或送来的物品；
- 在一年内增加一次短期会见或长期会见；
- 提前撤销过去的处罚；
- 在特别管束的劳改营，被判刑人在服满刑期三分之一以后，从牢房或营房转入普通住房；

如果被判刑人以模范行为，勤恳的劳动态度和学习态度证明自己已经得到改造，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建议对他实行假释，或者把原判未服完的部分改为较轻的刑罚。

(2) 处罚措施。对于违反服刑管束制度要求的被判刑人，可以采取下列处罚措施：

- 警告或训斥；
- 额外值日打扫剥夺自由场所的室内和环境卫生；
- 剥夺观看电影和文娱演出一次，或剥夺参加体育比赛一次；
- 剥夺最近一次会见；
- 剥夺领取最近一次包裹或送来的物品的权利，并禁止在

一个月内购买食品；

——关入处罚隔离室，准许或不准许他出来工作或学习，期限为15天以内；

——关入单身禁闭室，不准出来工作或学习，期限为15天以内；

——关入牢房或营房，期限为6个月以内或1年以内，等等。

八、对被释放人的安置与监督

（1）被释放人的劳动就业和生活安置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被释放的人提出协助解决劳动就业的请求之日起15天内，保证尽量考虑到他现有的专业安置工作。必要时应对被释放的人提供住房。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关于安置被释放的人就业的命令，各企业、机构和团体的领导人必须执行。

残废人和老年人，根据他们的请求，应当安置到残废人之家的养成院中。没有父母的未成年人，必要时可以由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送往寄宿学校或其他儿童教养机构，或者依法定程序为他们确定保护人。

（2）对被假释的人的监督

对于被假释的人，在他未服满的刑期里，规定由社会团体和劳动者集体实行监督，并进行教育工作。

对这些人进行监督和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巩固对他们改造的成果并使他们参加诚实的劳动生活。

（3）对从剥夺自由场所释放的人的行政监督

从剥夺自由场所释放的特别危险的累犯、犯严重罪行的服刑人或犯任何故意罪而有两次以上剥夺自由的前科的人，如果他们